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7)032号)的要求,COD、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67吨/年、0.067吨/年以内。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JS(2017)009号),铬、铜、镍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0004955吨/年、0.00009吨/年和0.00006吨/年以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新建1座有效容积200m³事故水池和1个25m³事故水箱,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在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你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

铬酸雾密闭吸风+网格式回收器+两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退铬线产生的硫酸雾密闭吸风+一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打样区:全部密闭,负压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2、2#车间

机加工区: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电雕前布轮抛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西部电镀区:镀镍、镀铜线产生的硫酸雾和氯化氢经过密闭吸风+一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镀铬线产生的铬酸雾密闭吸风+网格式回收器+两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东部电镀区:镀镍、镀铜线产生的硫酸雾和氯化氢经过密闭吸风+一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镀铬线产生的铬酸雾密闭吸风+网格式回收器+两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打样区:全部密闭,负压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硫酸雾和铬酸雾排放浓度须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VOCs(参

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物料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颗粒物、HCl、硫酸雾、铬酸雾、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铺设，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线设置清晰，每股废水单独接至废水总管。根据分质分流处理原则，项目须设置6套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中和+隔油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规模 $10\text{m}^3/\text{d}$)、含镍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树脂交换(重金属捕捉器)+超滤工艺，处理规模 $10\text{m}^3/\text{d}$)、含铜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树脂交换(重金属捕捉器)+超滤工艺，处理规模 $22\text{m}^3/\text{d}$)、含铬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破铬预处理+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树脂交换+超滤工艺，处理规模 $8\text{m}^3/\text{d}$)、深度处理系统(一级反渗透装置，处理规模 $10\text{m}^3/\text{h}$)以及浓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树脂交换工艺，规模 $5\text{m}^3/\text{h}$)。

除油、活化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

经过处理的含镍、含铬废水和部分含铜废水再一同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深度处理产生的浓水，经处理后与部分预处理废水、含铜废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系统清洗周期约3-6个月一次，产生的反冲和再生废水再返回各自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反冲不使用新鲜水，使用系统处理后的中水。

镍、总铬、六价铬在各个分质处理单元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COD、氨氮、石油类、铜等在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2017年5月19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局为该项目出局了登记备案证明（临经开经发证〔2017〕10号）。项目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金属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1#车间

机加工区：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电雕前布轮抛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北部电镀区：镀镍、镀铜线产生的硫酸雾和氯化氢经过密闭吸风+一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镀铬线产生的铬酸雾密闭吸风+网格式回收器+两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退铬线产生的硫酸雾密闭吸风+一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南部电镀区：镀镍、镀铜线产生的硫酸雾和氯化氢经过密闭吸风+一级酸雾吸收塔+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镀铬线产生的

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7〕190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超运电雕制版有限公司 年产9亿平方厘米高档彩印电雕凹版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超运电雕制版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山东超运电雕制版有限公司年产9亿平方厘米高档彩印电雕凹版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与中山路交汇处。主要建设内容为5条2.5m电镀生产线、2条1.7m电镀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9亿平方厘米高档彩印电雕凹版。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3万元。

送：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